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可降解改性塑料新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格域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0502376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qck0d		
建设项目名称	可降解改性塑料新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5--0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格域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0727284980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市泽润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Y8TPM1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崔建	2015035320352014321103000009	BH001861	崔建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崔建	全部章节	BH001861	崔建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48366620221208018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Y8TPM1W (1/1)

名称	常州市泽润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周盛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18号铭赛科技大厦B507 (常州科教城内)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评估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污染防治工程设计、施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08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7120
No.



HP00017120 崔建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2015035320352014321103000009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崔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5年1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年0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10月12日
Issued on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参保单位）



参保单位全称：常州市泽润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武进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Y8TPM1W

查询时间：202305-202312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5	5	5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崔建		202305 - 202312	8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可降解改性塑料新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20452-89-05-144711		
建设单位 联系人	侯*	联系方式	181****9138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虹西路 199 号一号楼 (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		
地理坐标	(119 度 53 分 37.262 秒, 31 度 43 分 2.809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 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 基地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部门	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 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 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	武绿建复备[2023]10 号
总投资(万元)	35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	5.7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500(依托现有)
专项评价设 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武进绿色健康产业园规划》 审批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武进绿色健康产业园的批复》(武政复[2016]27 号)		
规划环境影 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 《武进绿色健康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武进区环保局关于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武进绿色健康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武环开复[2017]10号)		

一、与武进绿色健康产业园规划相符性分析

1、武进绿色健康产业园概况

武进绿色健康产业园规划范围为龙江路高架以东、虹西路以南、西政路以西、高家路以北，园区总规划用地面积0.65km²。主要涉及工业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防护绿地3种类型，工业用地面积为0.54km²，占总用地面积的83.79%。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防护绿地分别占规划总用地面积的8.14%、8.08%，防护绿地主要分布园区道路两侧及西北角。

功能布局：园区用地以工业用地为主，沿西侧园区边界设置绿化走廊。园区规划总面积较小，漕溪路以西、牛溪路以东主要为绿色建材、设备制造企业，漕溪路以东、牛溪路以西规划主要为绿色健康、绿色生物企业。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虹西路199号一号楼（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根据园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02413号）和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详见附图7），与规划相符。

武进绿色健康产业园的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绿色建材、设备制造、绿色健康、绿色生物工程等相关产业。

武进绿色健康产业园的总体发展目标：以绿色建材、设备制造、绿色健康、绿色生物工程项目为主导，引进基地型、龙头型企业，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特色精品园区。

本项目为可降解改性塑料新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不违背武进绿色健康产业园产业定位。

2、武进绿色健康产业园基础设施简介

（1）绿地系统规划

本规划区绿地系统包括公共绿地和防护绿地两大类。在工业区外围及主要道路（如虹西路、西政路、高家路）周边设置15m的公共绿地；在水系与龙江南路之间设置30-50m的防护绿地。景观系统包括主要景观轴线及绿网，共同构成网络状的景观生态格局，也是连续的绿色开放空间网络。

（2）给水工程规划

水源供给：规划区内水源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管网设置：在牛溪路、西

政路、虹西路、高家路及龙江南路敷设DN300-1400的给水管道，呈环状布置，保证规划区水源供给。

(3) 排水工程规划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污水收集后进入武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系统设置应高低分开，严禁涝区雨水直排外河；雨水排放以重力流为主，采用分散雨水出口，就近排入水体；沿西政路、虹西路、高家路及牛溪路敷设雨水干管，收集地块雨水后，就近排入附近河道。管网设置：沿牛溪路、西政路、虹西路、高家路敷设DN400-600的污水管道，呈环状布置；保留龙江南路污水管道，保证规划区内污水接管率并完善污水收集系统。

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敷设到位，本公司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4) 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园区以天然气为主气源，气化率达100%；供气压力采用中低压二级制。沿虹西路、西政路、高家路及牛溪路敷设DN160-DN315中压燃气管，并成环布置，形成中压燃气环状管网，保障供气系统的可靠性。

二、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1-1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相关意见	相符性
推行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淘汰产业园内现有不符合园区产业政策、产业导向和准入条件的企业。	相符
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初期雨水接入污水管网，所有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统一送入区域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加快集中区供气（热）管网建设。集中区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禁止新、扩、改建燃煤、燃重油锅炉；入区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经处理达标排放，并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固废的综合利用，加强企业内部的危废管理，建立危废的产生、收集、临时堆放、外运、处置及最终去向的详细台账。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相符，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虹西路199号一号楼，在中科绿色科技产业园区内，隶属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园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依托园区内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全厂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量甚少，本次报告不对其进行量化、预测评价，仅对其污染防治措施提出要求；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制定配套应急预案。在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企业运营管理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	相符

	<p>加强产业园环境监督制度，建立跟踪监测制度。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对产业园内外环境实施跟踪监控。入区企业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相符</p>
	<p>合理规划集中区布局，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永善禅寺的搬迁工作，同时为尽可能降低对现有及规划敏感目标影响，建议园区在东侧、北侧设置一定的退让距离，加宽园区东、北侧绿化隔离带。</p>	<p>相符</p>
	<p>产业园内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武进区总量指标内，其中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指标计划中。非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根据环境要求和入区企业实际情况向环保局核批。</p>	<p>相符，本项目无研发实验废水产生，且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废水；且研发实验产生的有机废气量甚少，本次报告不对其进行量化、预测评价，仅对其污染防治措施提出要求，无需进行总量申请。</p>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具体见下表。

表 1-2 产业政策相符性判定分析

序号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1	本项目从事可降解改性塑料新材料研发实验，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是
2	项目从事可降解改性塑料新材料研发实验，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江苏省经信委、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部分修改条目》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是
3	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范围内。	是
4	项目已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绿建复备【2023】10 号；项目代码：2308-320452-89-05-144711）。	是
5	项目从事可降解改性塑料新材料研发实验，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禁止入驻的项目，故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的相关规定。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具体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直线距离约 6.7km。因此本项目不在文件中所列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要求。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员工生活污水接入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建成后，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后可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理、处置不外排，总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资源利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牛	相符

用上线	塘镇虹西路 199 号一号楼（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项目区域内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项目营运过程中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年用水量约为 2.19m ³ /a（0.007m ³ /d），用水量较少；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管网，年用电量为 2 万 kwh，电力丰富，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建设用不涉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营运过程中采取有效的节水、节电措施，降低能耗；同时选用高效、先进的研发实验设备，减少物料的损耗率，节约能源，故本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使用的设备及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由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备案证号：武绿建复备〔2023〕10 号；项目代码：2308-320452-89-05-144711，见附件）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和《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的通知》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相关要求。

3、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表 1-4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滨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	相符

		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无研发实验废水产生,且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废水,不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上述所列禁止类污水、废液或废渣。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年底,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冷却用水,由区域自来水厂统一供应。	相符

4、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表 1-5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理类别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理控制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常发〔2018〕30号)、《2020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20〕29号)、《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常发〔2017〕9号)、《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19〕27号)、《常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5〕205号)、《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7〕56号)等文件要求。</p> <p>(3)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4) 根据《常州市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19〕30号),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5) 根据《常州市城区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计划》(常政办发〔2018〕133号),2020年底前,完成城区范围内的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p>	本项目符合相关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本项目已经采取节能减排的方法,实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根据《江苏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发〔2017〕69号),2020年常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超过</p>	本项目已经采取节能减排的方法,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84 万吨/年、0.42 万吨/年、1 万吨/年、0.08 万吨/年、2.76 万吨/年、6.14 万吨/年、8.98 万吨/年。	
环境 风险 防控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p> <p>(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1、本项目满足《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虹西路199号一号楼(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p> <p>3、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处理处置率100%。</p>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p>①根据《常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修编)》(常政办发〔2017〕136号),2020年常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29.01亿立方米,万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33.8立方米以下,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8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68。</p> <p>(2) 根据《常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苏国土资函〔2017〕610号),2020年常州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5.41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2.71万公顷,开发强度不得高于28.05%。</p> <p>(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建成后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主要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p>
表 1-6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武进牛塘工业集中区		
类型	园区		
空间 布局 约束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p> <p>(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虹西路199号一号楼（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主要从事可降解改性塑料新材料研发实验，不属于武进牛塘工业集中区禁止引入项目，符合管控要求。</p>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无研发实验废水产生，且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气量甚少，本次报告不对其进行量化、预测评价，仅对其污染防治措施提出要求。项目建成后无需进行总量申请。</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本项目实施后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p>(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p> <p>(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p> <p>(3)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在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5、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	相符

	<p>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p> <p>(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2) 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p>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46号）	严格控制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不会造成土壤污染，符合用地管理要求。	相符
《关于印发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废气的排放，无需进行总量申请。	相符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	<p>(1)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p> <p>(2) 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p> <p>(3)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p>	<p>(1) 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p> <p>(2) 项目所在地区为不达标区，项目排放的废气量甚少，采取的措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不会降低周围环境空气质量。</p>	相符

		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相符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7号）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p>	<p>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7号）中“禁止类”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p>	相符

	<p>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p> <p>(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p> <p>(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厂内的危废仓库，各类危废均分类收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处置去向明确，固废处置率 100%。	相符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	<p>(1) 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p> <p>(2) 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p>	<p>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控点（星韵学校）约 2.1km，在重点区域内，但不涉及大气污染物的排放。</p> <p>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关内容。

6、与其他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其他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内容	本项目	是否相符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p>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p>	<p>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本项目为“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清洁生产水平符合国家要</p>	相符

	<p>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p>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p>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p> <p>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求。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要求。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本项目为“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类项目，本项目无研发实验废水产生，且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废水，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p>	
<p>《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由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月24日通过，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p> <p>（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围湖造地；</p> <p>（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四十四条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二）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p>	<p>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在三级保护区范围内，属于“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类项目。本项目无研发实验废水产生，且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废水。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氮、磷洗涤剂；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p>	<p>相符</p>

	<p>网进行捕捞作业；</p> <p>(三)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四)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p> <p>(五)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p> <p>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设置的排污口外，一级保护区内已经设置的排污口应当限期关闭。</p> <p>第四十五条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p>(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四)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07]97号）规定，禁止新上增加氮磷污染的项目。</p>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p>根据 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改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本项目与该条例的相符性分析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p> <p>①第二十六条本省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省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能源结构调整规划，确定燃煤总量控制目标，规定实施步骤，逐步实现燃煤总量负增长。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燃煤总量控制目标，制定削减燃煤和清洁能源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利于燃煤总量削减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改进能源结构，鼓励和支持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引导企业开展清洁能源替代。</p>	本项目使用的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p>第十三条 新建、扩建、改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p> <p>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p> <p>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本次新建研发实验项目正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不新增废水、废气的排放，无需进行总量申请。</p> <p>本项目原料主要为 PP 粒子、PE 粒子、可降解配方料，研发室设置集气罩，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进废气处理装置处理，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p>	相符
《重点行业挥发性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 PP 粒子、PE 粒子、可降	相符

<p>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p>	<p>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静电除油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解配方料,研发室设置集气罩,产生的有机废气共用原有项目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后排放的有机废气量甚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2021 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p>	<p>二、主要任务</p> <p>(一)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p> <p>2、深度治理工业大气污染</p> <p>(5)加强重点行业治理改造。强化工业污染全过程控制,实现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重点非电行业全面实行超低排放。2020 年底前,完成加热炉、熔化炉、烘干炉、煤气发生炉清洁能源替代,全面实施特别排放限值。开展垃圾焚烧行业专项整治,2020 年 6 月底前实现生活垃圾焚烧行业达标排放。</p> <p>4、深化 VOCs 专项治理</p> <p>(14)重点企业 VOCs 治理。</p> <p>鼓励引导企业和消费者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建立 VOCs 排放控制综合管理系统,更新完善全市 VOCs 名录和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组织 83 家重点企业编制实施“一企一策”方案。加强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改造,对采用单一静电除油、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收和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继续实施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LDAR),化工园区完善 LDAR 管理平台。2020 年,全市重点工业行业 VOCs 排放量较 2015 年减少 35%以上。</p> <p>(三)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p> <p>(54)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转移等管理制度。坚决打击和遏制</p>	<p>本项目所用能源为电源;</p> <p>研发时产生的有机废气共用原有项目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与上述要求相符。</p>	

	<p>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促进源头减量。统筹协调危险废物的处置利用途径，压缩危险废物贮存周期，严控增量。加强医疗废物监管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保障医疗废物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严格废弃化学品处置环境管理。</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p>5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6 VOCs 物料转移和运输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6.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p>	<p>本项目 VOCs 物料(PP 粒子、PE 粒子、可降解配方料) 储存于密闭包装袋内，常温不挥发有机废气，研发室设置集气罩，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的有机废气量甚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实验室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	<p>4 基本要求 4.1 实验室单位应建立有机溶剂使用登记和管理制度，编制实验操作规范，选择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净化装置，减少 VOCs 排放，防止污染周边环境。 4.2 产生 VOCs 废气应进行收集，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装置。 4.3 实验室有组织 VOCs 宜经过净化处理后方可排放。综合考虑场地、实验室类型等因素，因地制宜地采用有效的 VOCs 净化装置。经过净化后的废气应符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净化过程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4.4 废气收集和净化装置应保证与实验操作同时正常运行。 5 有机溶剂使用及操作规范 5.1 实验室单位应加强对有机溶剂采购、储存和使用管理，建立有机溶剂购置和使用登记制度，记录实验室所购买及使用的有机溶剂种类、数量，购置发票或复印件和相关台账记录保存三年。 5.2 在实验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宜使用低挥发性的有机溶剂。 5.3 有机溶剂及其废液应储存在专门场所里，避免露天存放；使用密封容器盛装，严禁敞口存放。 6 有机废气收集 6.1 应根据有机溶剂的使用情况，统筹考虑废气收集装置。 6.2 有机溶剂年使用量≤0.1 吨的实验室单元，可选用内置高效过滤器的无管道通风橱。有机溶剂年使用量大于 0.1 吨，小于 1 吨的实验室单元，宜选用有管道的通风柜。有机溶剂年使用量≥1 吨的实验室单元，整体应安装废气收集装置，并保持微负压，避免无组织废气逸散。 6.4 废气收集装置材质应防腐防锈，每月定期维</p>	<p>本项目不涉及有机溶剂的使用。</p> <p>研发实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共用原有项目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装置“先启后停”，保证应捕集的 VOCs 全部捕集，且保证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维护。</p> <p>本项目采用吸附法对 VOCs 进行净化，吸附法采用活性炭作为吸附介质。废气净化装置“先启后停”，保证 VOCs 处理完全。净化装置的管理纳入研发室（实验室）日常管理，并建立运行状况的台账制度。排气筒设置合规的永久性采样口。</p> <p>本项目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属于危废，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贮存、转移、处置相关要求执行 GB18597 等标</p>	

	<p>护，存在泄漏时需停止实验并及时修复。</p> <p>7 有机废气末端净化</p> <p>7.1 净化技术选择</p> <p>7.1.1 实验室单元在保障安全的情况下可采用吸附法等对 VOCs 进行净化，根据技术发展鼓励采取更加高效的技术手段。</p> <p>7.1.2 吸附法可采用活性炭、活性炭纤维、分子筛等作为吸附介质。</p> <p>7.2 净化装置建设及运行要求</p> <p>7.2.1 净化装置应在产生 VOCs 的实验前开启、在实验结束后需继续开启十分钟，保证 VOCs 处理完全，再停机，并实现联动控制。净化装置运行过程中发生故障，应及时停用检修，净化装置建设方应提供净化装置的使用要求和操作规程。</p> <p>7.2.2 净化装置的管理应纳入实验室日常管理中，配备专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掌握应急情况下的处理措施。</p> <p>7.2.3 建立运行、维护和操作规程，明确设施的检查周期，建立主要设备运行状况的台账制度，保证设施正常运行。</p> <p>7.2.4 建立净化装置运行状况、设施维护等的记录制度，主要维护记录包括：a) 净化装置的启动、停止时间；b) 吸附剂更换时间；c) 净化装置运行工艺控制参数，至少包括净化装置进、出口浓度；d) 主要设备维修情况；e) 运行事故及维修情况。</p> <p>7.2.5 排气筒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 HJ/T397 要求。</p> <p>8 危险废物管理</p> <p>8.1 吸附剂废弃后，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确认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如果属于危险废物，应按 GB18597 等危废贮存、转移、处置等相关要求进行环境管理。</p>	准。	
《实验室废气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p>4 总体要求</p> <p>4.1 实验室单位产生的废气应经过排风柜或排风罩等方式收集，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对净化工艺和设备进行科学设计和施工，排出室外的有机、无机废气应符合 GB14554 和 DB32/4041 的规定。</p> <p>5 废气收集</p> <p>5.1 应根据实验室单元易挥发物质的产生和使用情况，统筹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实验室门窗或通风口等排放口外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监测应符合 GB37822 和 GB32/4041 的要求。</p> <p>5.2 根据易挥发物质的产生和使用情况、废气特征等因素，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行分质收集处理。同类废气宜集中收集处理。</p> <p>5.3 有废气产生的实验设备和操作工段宜设置在排风柜中，进行实验操作时排风柜应正常开启，操作口平均面风速不宜低于 0.4m/s。排风柜应符合 JB/T6412 的要求，变风量排风柜应符合</p>	<p>研发实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共用原有项目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出室外的有组织、无组织有机废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JG/T222 的要求，可在排风柜出口选配活性炭过滤。</p> <p>5.4 产生和使用易挥发物质的仪器或操作工位，以及其他产生废气的实验室设备，未在排风柜中进行的，应在其上方安装废气收集排风罩，排风罩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废气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控制风速的测量按照 GB/T16758、WS/T757 执行。</p>		
	<p>《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p>	<p>一、明确主体责任，加强源头管理</p> <p>（一）强化信息申报。各级教育、科研、医疗卫生、检测机构等实验室及其设立单位是实验室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的责任主体。各产废单位应加强实验室危险废物基础信息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对照环评审批文件，结合教学科研实际，理清产废环节，摸清危险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危险特性、包装方式、贮存设施以及委托处置等情况，并登录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相关信息。</p> <p>（二）加强源头分类。各产废单位要按照《实验室废弃化学品收集技术规范》(GB/T31190-201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国家有关要求做好源头分类工作，建设规范且满足防渗防漏需求的贮存设施。要建立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管理制度，制定内部收集流程、分类判定方法、包装标签要求以及相应的台账记录体系；分类应遵循安全性、可操作性和经济性原则，满足收集、贮存和委托处置的需要。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做到分类收集贮存、依法委托处置。</p> <p>（三）落实“三化”措施。各产废单位应秉持绿色发展理念，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进一步减少有毒有害原料使用，降低对环境的潜在影响；规范操作，按需使用试验原料，减少闲置或报废量；鼓励资源循环利用，提高资源利用率，避免资源浪费。支持产废单位购置设备对实验室危险废物进行净化和达标处理，切实减轻实验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鼓励各级教育、科研、医疗卫生、检测机构在申请项目经费时，专门列支实验室危险废物等污染物处置费用。</p>	<p>本项目研发室（实验室）产生的危废实行分类管理，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本项目建成后将进行危废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p> <p>本项目研发（实验）过程中应规范操作，减少原料的闲置或报废量。</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国家、地方环保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符，同时满足行业相关环保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建设内容</p> <p>(1) 项目名称：可降解改性塑料新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p> <p>(2) 建设地点：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虹西路 199 号一号楼（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p> <p>(3) 建设单位：格域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p> <p>(4) 建设性质：新建。</p> <p>(5) 建设内容与规模：对 500m² 租赁的生产车间进行装修改造，包括室内装修、消防改造等，购买高混机、实验型挤出机等设备 5 台（套），建设可降解改性塑料新材料研发实验室。</p> <p>(6) 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为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5.71%。</p> <p>(7) 工作制度：全厂年工作 330 天，一班制，8h/班，年工作 2640h，员工人数为 150 人，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员工从原有项目中调配，研发实验约年运行 1500h。</p> <p>(8) 其他：不设食堂、浴室和宿舍。</p> <p>该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武绿建复备[2023]10 号，项目代码：2308-320452-89-05-144711。</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条例，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主要从事可降解改性塑料新材料研发实验，类别属于名录中“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中“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中“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其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受格域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市泽润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的编制工作。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及时开展了相关环评工作，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相关材料，对实地及周围环境质量进行详细调查，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编制了《格域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可降解改性塑料新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	--

2、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表 2-1 建设项目主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产品产能			年运行时数 (h)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绿色环保充气缓冲塑料包装	5000 万套/年	5000 万套/年	0	2640	原有项目 
包装技术研发	小样, 配套绿色环保充气缓冲塑料包装				
可降解改性塑料新材料研发实验	小试 (研发包装材料)			1500	本项目

注: 研发实验约 300 批次, 每次使用原料 4kg, 每次研发约 5 小时左右, 年研发实验运行时间约 1500 小时; 本项目的研发为配方比例、制备参数的研发, 通过研发实验, 得到参数性能优良的可降解改性塑料新材料, 研发成功比例约为 10%, 不涉及中试和量产。

表 2-2 主体工程一览表

主体工程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高度 (m)	备注
生产车间	2400	2531.64	1	5	本项目利用其中 500m ² , 其余为仓库
		2657.4	2	10	原有项目区域
		685.6	3	15	办公区域
合计		5874.9	/	/	租赁江苏武进绿锦建设有限公司的标准厂房

3、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t)			最大储量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九层对称结构共挤膜 (PE)	740*40 800*75 1015*75	2800	2800	0	280	箱装
气阀	/	150	150	0	15	箱装
纸箱	/	15 万只	15 万只	0	1.5 万只	仓库堆放
PE 粒子 (新料)	φ 3-4mm	0	0.5	+0.5	0.1	25kg/袋
PP 粒子 (新料)	φ 3-4mm	0	0.5	+0.5	0.1	25kg/袋
可降解配方料	φ 3-4mm	0	0.2	+0.2	0.1	25kg/袋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

名称	理化特质	燃爆性	毒性毒理
PE 粒子	由乙烯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比重约 0.94~0.96g/cm ³ ，成型收缩率：1.5~3.6%，成型温度 140~220℃，分解温度>320℃。PE 塑料加工温度范围很宽，不易分解，热解过程（160~210℃），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下发生断链、分解、降解过程中产生游离单体废气，主要为乙烯单体。	可燃	未见详细报道
PP 粒子	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合物，密度：0.9~0.91g/cm ³ ，成型收缩率：1.0~2.55%，成型温度：160~220℃，特点：密度小，强度、刚度、硬度耐热性均优，可在 100℃左右使用，具有良好的介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且不受湿度影响，但低温时变脆，不耐磨、易老化。	可燃	未见文献报道

4、建设项目主要设备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设施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生产设备	全自动热封机	ESVQ-700	8	8	0	热封折叠	
	全自动分切机	TSC-1200T-A	8	8	0	切割	
检验设备	钢直尺	0-100cm	4	4	0	检验/性能测试（本项目性能测试依托原有项目的测试仪器）	
	拉力测试仪	YL-1100	2	2	0		
	拉力测试仪	YL-1170	1	1	0		
	电子数显外径千分尺	0-25mm	1	1	0		
	真空测漏仪	MFY-05	1	1	0		
	恒温恒湿试验机	YL-2236E	1	1	0		
研发实验室设备	均化料仓	1.5T	0	1	+1	混料	本项目
	高混机	300L	0	1	+1		
	实验型挤出机	GS65	0	1	+1	挤出	
	水拉条切粒系统	SJSL-36	0	1	+1	切粒	
	双螺杆挤出机	GS65B	0	1	+1	小试	
公辅设备	磅秤	JSC-D6	2	2	0	/	
	电子计数秤	JSA30-1（3kg）	1	1	0	/	
	电子计数秤	JSA30-1（30kg）	1	1	0	/	
	液压车	3T	1	1	0	/	
	液压车	2T	2	2	0	/	
	电动升降车	1T	2	2	0	/	
	液压上料车	500kg	2	2	0	/	
环保设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000m ³ /h	1	1	0	依托原有，处理本次研发实验和原有热封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1#）排气筒排放	

5、建设项目主体、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

表 2-6 建设项目主体、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扩建前	扩建后	新增	备注
贮运工程	仓库	原料堆放区 (m ²)	250	250	0	依托原有, 位于生产车间 1F
		成品堆放区 (m ²)	250	250	0	依托原有, 位于生产车间 1F
	运输		/			原辅材料、产品均通过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t/a)		4950	4952.19	+2.19	区域自来水管网
	排水系统 (t/a)		生活污水: 4450	生活污水: 4450	0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添加, 不外排, 无实验废水产生, 且不新增员工, 故不新增废水。全厂无工艺废水产生, 仅排放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园区内已建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
	供配电系统		10 万 kwh	2 万 kwh	+12 万 kwh	区域供电
环保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		规范化			雨污分流管网和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依托厂区现有
	废水治理	化粪池	5m ³	5m ³	0	生活污水预处理
	废气治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1 套	0	依托原有, 处理本次研发实验和原有热封产生的有机废气,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1#) 排气筒排放
	噪声		①在设备选型时, 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 从声源上降低噪声; ②生产设备设置减振基座, 减震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震垫; ③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 各类风机安装消音器; ④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 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⑤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 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 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 企业应立即停产, 完善噪声防治措施, 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 噪声可削减 25dB(A)左右。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仓库	50m ²	50m ²	0	依托原有, 位于生产车间 2F 内, 约 50m ² ; 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的要求
		危废仓库	5m ²	5m ²	0	依托原有, 位于生产车间 1F 内东北侧, 约 5m ² ; 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的要求
生活垃圾		由垃圾桶装收集				

6、厂区周围概况及平面布置

(1)厂区周围概况

格域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虹西路199号一号楼,在中科绿色科技产业园内,隶属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中科绿色科技产业园园区外东侧为漕溪路、东侧跨路及南侧为工业企业园区;西侧为空地、龙江南路、跨路为常州砼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北侧为虹西路,跨路为在建工业企业。

本项目500米范围内敏感点有距离东北厂界274米的“库吏村(约40户,130人)”,除上述敏感点外无其他环境敏感点。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提出要求:

1.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

2.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件应实施质量评估。

3.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4.做好项目正面引导。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有力的措施。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虹西路199号一号楼(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位于国控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西北侧5.1km;位于国控点“星韵学校”东北侧2.1km,本项目厂址在重点区域内。

本项目研发实验产生的有机废气量甚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次报告不对其进行量化、预测评价,仅对其污染防治措施提出要求,且无需进行总量申请。

(2)建设项目平面布局

本项目租赁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中科绿色科技产业园内的标准厂房(1F、2F、部分3F,)实施本项目,生产车间大门位于北侧,1F为仓库,

本项目实验室，2F 为原有项目“年产 5000 万套绿色环保充气缓冲塑料包装及相应包装技术方案的研发项目”生产线，部分 3F 为办公室。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 2F 内、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 1F 内东北侧，雨水、污水接管口均位于园区东侧出入口处，本园区建筑物整体布置满足生产管理需要。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见附图 2；

项目所在园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7、水平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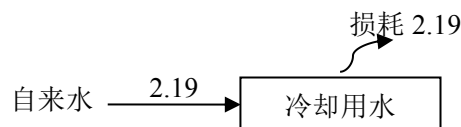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8、VOCs 物料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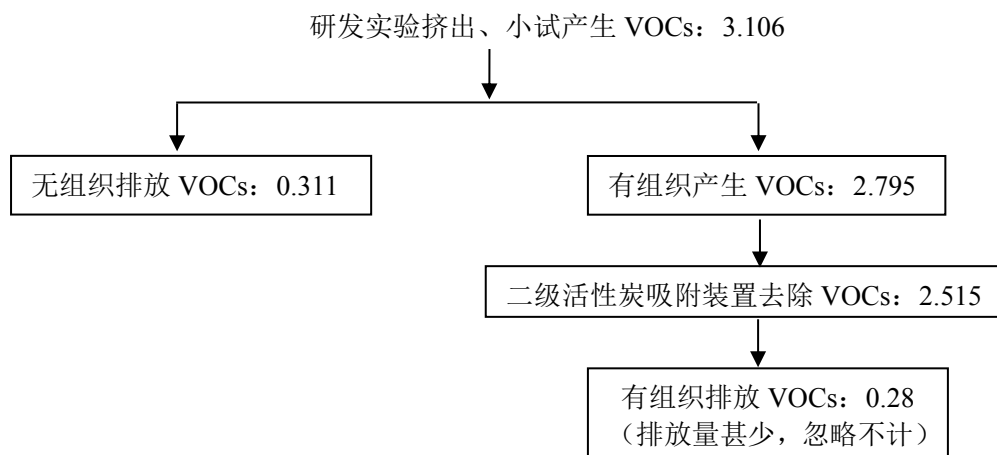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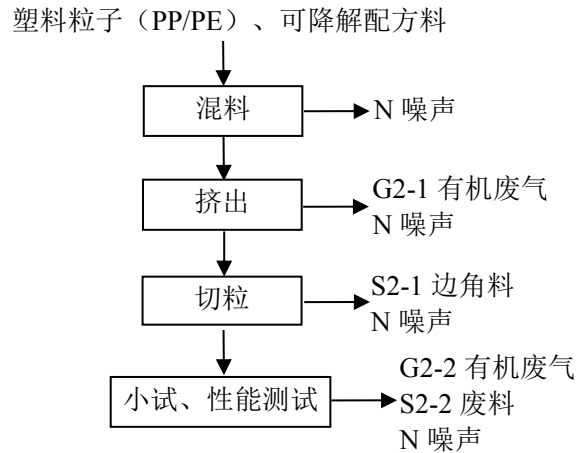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 VOCs 料平衡图 单位 kg/a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可降解改性塑料新材料研发实验工艺流程：



N 表示噪声、G 表示废气、S 表示固废

图 2-3 可降解改性塑料新材料研发实验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混料：将外购的塑料粒子和企业特有的可降解配方料按不同配方比例投入均化料仓，自动称量后落入高混机中混合搅拌，混合搅拌时高混机加盖密闭，搅拌均匀后，通过密闭的输送系统送到实验型挤出机的料斗中。塑料粒子、可降解配方料为较大直径粒状料，且每批次实验用量较小，基本无粉尘产生，该工段会产生噪声（N）。

挤出：进入料斗中混合好的原料落入实验型挤出机的螺杆上，被螺杆螺纹咬住，随着螺杆处温度的升高，原料熔化，达到流动状态并具有良好的塑性，塑料塑化的过程有很高的压力，把物料压得很密实，同时也使物料之间的气体从气孔排出，后在螺杆的推动下通过料筒前端的模具拉条下水。

本项目挤出温度约 200℃左右（采用电加热）。加热挤出工段少量塑料粒子单体挥发形成有机废气（G2-1）及产生噪声（N）。挤出的塑料线材经过水槽直接冷却，水槽尺寸约为 3m×0.6m×0.4m，有效容积约为 0.6m³，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切粒：冷却后的塑料线材通过切粒机切粒，切粒工段产品可降解改性塑料粒子粒径较大，约 4-5mm，基本无粉尘产生，切粒工段会产生多余的边角料（S2-1）和噪声（N）。

小试、性能测试：切粒后的产品进双螺杆挤出机进行小试生产，小试出来的样品经过拉力测试仪、跌落试验机等仪器测试其拉伸性能、跌落受损情况等，记录各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性能参数，选取性能参数最佳的为配方参数。小试工段会产生有机废气（G2-1）、废料（S2-2）及产生噪声（N）。

本项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汇总见下表。

表 2-7 产污环节一览表

种类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污工段
废气	G2-1	非甲烷总烃	挤出
	G2-2	非甲烷总烃	小试
固废	S2-1	边角料	切粒
	S2-2	废料	性能测试
	/	废包装袋	原辅材料包装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噪声	N	噪声	混料、挤出、切粒、小试、性能测试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原有项目基本情况

格域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虹西路 199 号一号楼（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服务；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膜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

原环评手续：

格域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申报了“年产 5000 万套绿色环保充气缓冲塑料包装及相应包装技术方案的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8 年 1 月 31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2016 年 3 月 28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武环行审复[2016]68 号），2022 年 1 月 19 日企业组织了自主“三同时”环保验收，且通过了专家评审。

综上：格域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原有项目已取得批复且通过环保验收，现正常生产。

原有项目员工人数 150 人，一班制工作方式生产（8 小时 1 班），年生产 330 天，无食堂、宿舍和浴室。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及三同时验收情况见表 2-8，

原有项目环评及落实情况见表 2-9。

表 2-8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审批时间	验收情况	建设情况
年产 5000 万套绿色环保充气缓冲塑料包装及相应包装技术方案的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武环行审复[2016]68 号）	2016.3.28	2022 年 1 月 19 日企业组织了自主“三同时”环保验收，且通过了专家评审	已建成投产

表 2-9 原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项目名称	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验收情况
年产 5000 万套绿色环保充气缓冲塑料包装及相应包装技术方案的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产中无工艺废水产生，不设工业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格域”所在园区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园区给排水管网系统。经核实，企业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3 年例行监测（JSJLW2304062-2）可知，排放的生活污水中 COD、SS、NH ₃ -N、TP 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2022 年 1 月 19 日企业组织了自主“三同时”环保验收，且通过了专家评审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热封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1#）排气筒排放。 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3 年例行监测（JSJLW2304062-1、JSJLW2304062-2）可知，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均可达标排放。 按照现有环保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 类标准。	“格域”所在园区为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根据规划，噪声执行 3 类标准，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3 年例行监测（JSJLW2304062-1）可知，厂界噪声现已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的要求。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一般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均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江苏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处置合同（见附件 9），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厂内已建设约 5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 1F 内东北侧，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的要求。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已落实。	
	落实《报告表》中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项目。	已落实。	

2、原有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表 2-10 原有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变化量	年运行时数 (h)	备注
绿色环保充气缓冲塑料包装	5000 万套/年	5000 万套/年	0	2650	/
包装技术研发	打样, 配套绿色环保充气缓冲塑料包装				/

3、原有项目设备

表 2-11 原有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验收实际数量(套/台)	备注
生产设备	全自动热封机	ESVQ-700	8	热封折叠
	全自动分切机	TSC-1200T-A	8	切割
检验设备	钢直尺	0-100cm	4	检验/性能测试
	拉力测试仪	YL-1100	2	
	拉力测试仪	YL-1170	1	
	电子数显外径千分尺	0-25mm	1	
	真空测漏仪	MFY-05	1	
	恒温恒湿试验机	YL-2236E	1	
公辅设备	跌落试验机	KD-2768	1	
	磅秤	JSC-D6	2	/
	电子计数秤	JSA30-1 (3kg)	1	/
	电子计数秤	JSA30-1 (30kg)	1	/
	液压车	3T	1	/
	液压车	2T	2	/
	电动升降车	1T	2	/
环保设备	液压上料车	500kg	2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000m ³ /h	1	处理热封产生的有机废气,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1#) 排气筒排放

4、原有项目原辅材料

表 2-12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料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批复用量(t/a)	实际用量(t/a)	备注
九层对称结构共挤膜 (PE)	740*40 800*75 1015*75	2800	2800	一致
气阀	/	150	150	一致
纸箱	/	15 万只	15 万只	一致

5、原有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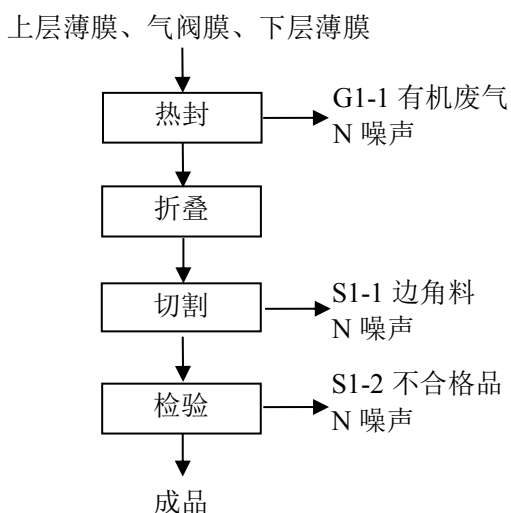
表 2-13 原有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贮存工程	原料仓库	250m ²	2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 1F	
	成品仓库	250m ²	2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 1F	
	运输	-	-	原辅材料、产品均通过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4950t/a	4950t/a	区域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4450t/a	生活污水: 4450t/a	原有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 仅产生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	
	供电	10 万 kwh	10 万 kwh	区域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5m ³	5m ³	生活污水预处理
	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1 套	处理热封产生的有机废气,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1#) 排气筒排放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50m ²	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 2F 内, 约 50m ² ; 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的要求
		危废仓库	5m ²	5m ²	位于生产车间 1F 内东北侧, 约 5m ² ; 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的要求
		生活垃圾	由垃圾桶装收集		

6、扩建前原有项目工艺及产污环节

该公司原有项目已验收, 实际情况与验收一致, 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回顾。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如下:



G-废气 N-噪声 S-固废

图 2-4 绿色环保充气缓冲塑料包装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产品由三层原料薄膜组成，分别为上层薄膜、气阀膜、下层薄膜。薄膜均为九层对称结构共挤膜，先将上层膜和气阀膜热封在一起，再将三层薄膜热封在一起。经过折叠后再切割成需要的大小后检验合格即得到成品。上述工艺在全自动热封机和全自动分切机内进行，热封温度为 170-180℃，此工段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G1-1），切割工段会产生边角料（S1-1），检验工段会产生不合格品（S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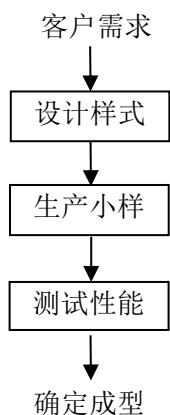


图 2-5 包装技术方案的研发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厂内设计部根据客户需求，电脑设计样品，投入生产线打样，经过各种测试检验后，最终确定成型。小样在生产线上进行，故产污环节与生产相同。

7、扩建前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分析

（1）废污水

“格域”所在园区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园区给排水管网系统。经核实，企业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0 日对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进行了采样监测。

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数据见表 2-14。

表 2-14 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点	时间	项目	监测数据	标准
接管口	2023.4.20	pH	7.1	6.5-9.5
		化学需氧量	198	500
		悬浮物	252	400
		氨氮	41.2	45
		总磷	6.94	8

根据企业提供的例行监测报告（JSJLW2304062-2-2）可知，排放的生活污水中

COD、SS、NH₃-N、TP 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2) 废气

有组织废气：

热封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1#）排气筒排放。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对 1#排气筒进行了监测。

1#排气筒监测数据见表 2-15。

表 2-15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监测数据一览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1#排气筒出口	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4 月 20 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二级活性炭	
截面积 (m ²)	0.126	0.196
废气温度 (°C)	28.8	22.6
含湿量 (%HR)	1.74	1.75
废气流速 (m/s)	12.0	7.7
标杆流量 (Nm ³ /h)	4.74×10 ³	4.88×10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6.64	2.0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1	0.010

由监测数据可知：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2.08mg/m³ < 60mg/m³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浓度限值，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到的热封有机废气在生产车间 2F 内无组织排放。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对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进行了检测。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见表 2-16。

表 2-16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一览表

时间	监测项目	点位	监测数据
2023.4.20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0.90
		下风向 2#	0.90
		下风向 3#	0.91
		下风向 4#	0.96

由 2023 年例行监测数据可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96mg/m³ < 4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浓度限值，可达标排放。

(3) 噪声

“格域”所在园区为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根据规划，噪声执行 3 类标准。

原有项目白班一班制，夜间不生产，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2023 年例行监测时，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数据见表 2-17。

表 2-17 现状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标准级别	昼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N1	2023.4.20	3 类	56	65	达标
N2		3 类	56	65	达标
N3		3 类	55	65	达标
N4		3 类	57	65	达标

根据 2023 年例行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均达标排放。

(4) 固废

厂内已按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1 处（50m²），危废仓库 1 处（5m²），分别位于生产车间 2F 内、生产车间 1F 内东北侧，原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18。

表 2-18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序号	名称	分类编号	主要成分、性状	实际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06	固态	15	外售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	06	固态	2.8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1	江苏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
12	生活垃圾	99	固态	2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8、原有项目产排污、环评批复量汇总表

表 2-19 原有项目产排污汇总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产生量	原有项目削减量	原有项目排放量	原有项目批复量
废水	废水量 (m ³)		4450	0	4450	4450
	COD		1.78	0	1.78	1.78
	NH ₃ -N		0.1335	0	0.1335	0.1335
	TP		0.0223	0	0.0223	0.0223
废气	有组织	VOCs	0.252	0.2268	0.0252	0.0252
	无组织	VOCs	0.028	0	0.028	0
固废	一般固废		17.8	17.8	0	/

危险固废	1	1	0	/
生活垃圾	25	25	0	/

8、原有项目存在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原有项目现正常生产，现场管理符合现有环保要求，无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2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2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类评价因子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3-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7	60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4~13	15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8	40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8~82	80	99.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5	70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13~181	150	9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3	35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7~134	75	94.6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	1000	4000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400~1300	4000	1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5	160	82.5	不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2022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值和一氧化碳日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均值和 PM_{2.5} 日平均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 PM_{2.5}、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1)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方案

常州市目前尚未制定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常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了《常州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常大气办[2022]1 号），要求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省定下达目标即全市 PM_{2.5} 浓度达 34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7%以上，重污染天数不超过 2 天，臭氧污染得到初步遏制。重点任务包括：

（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强化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落实，推动低端产业、高排放产业有序退出，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

（二）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清洁低碳发展

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三）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加快形成绿色低碳运输方式，实施“绿色车轮”行动，加大船舶更新升级改造力度。

（四）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 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水平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推进各地对照产品质量标准，加大对各类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等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化工业园区、企业集群 VOCs 综合治理。开展涉 VOCs 排放的重点工业园区废气治理专项行动，持续提升 VOCs 治理水平。强化工业园区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测监控，建立完善环境信息共享平台，开展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开展涉气企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对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集群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治标准和时限，实现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开展火电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回头看”，加大对燃煤堆场检查频次，确保堆场料场等全覆盖。推进燃煤电厂开展清洁运输评估，燃气电厂、生物质电厂开展氮氧化物深度减排。推动重点钢铁冶炼企业实现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并完成评估监测。推进独立烧结、球团、炼铁、炼钢、轧钢企业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或综合整治。推进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或综合治理，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已完成改造或治理的开展“回头看”，督促巩固提升。建设减排示范项目，深挖移动源减排潜力，强化油品储运销管理，稳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

（五）深化系统治污，着力解决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

实施扬尘污染精细化治理；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禁烧和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加强消耗臭氧层物

质(ODS)淘汰管理；加强新污染物治理。

(六) 完善工作机制，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实施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深化差别化精细管控机制；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完善区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提升大气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强化大气环境执法监管；强化科技支撑。

(七) 健全法规标准体系，完善生态环境经济政策

推进相关法规制修订；宣贯环境标准体系；完善生态环境资金投入机制；完善激励约束机制；落实差别化价格政策；健全生态环境经济政策。

(八) 落实各方责任，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督考核；推进生态环境信息公开。此外，《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指定了工作目标：“到 2025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PM_{2.5} 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 III 比例达到 90%以上，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1.4%，生态质量指数达到 50 以上。”

采取以上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项目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在“万桦（常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11 月 11 日连续 7 天监测数据，引用报告编号：JSJLH2111006-1。

具体引用点位见表 3-2、监测结果见表 3-3 所示。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点位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万桦（常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	-3500	0	非甲烷总烃	2021 年 11 月 5 日-11 月 11 日	W	3500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结果表(mg/m³)

监测点位	点位坐标/m		污染物	评价标准/(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万桦（常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	-3500	0	非甲烷总烃	2.0	0.70-1.00	0.35	0	达标

从表中数据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选用的环境质量浓度。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非甲烷总烃连续引用 2021.11.5~2021.11.11 的 7 天数据。

- ①引用连续 7 天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引用时间有效；
- 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大气的检测数据；
-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大气引用点位有效。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2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0%，无劣 V 类断面，洮溇两湖总磷分别同比下降 18.1%、12.3%。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 92.2%，无劣 V 类断面，全市水环境质量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河流断面优III比例达 100%，优 II 比例 47.1%，同比提升 25.5 个百分点，位列全省第一。

(2) 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滨湖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服务范围内，滨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到新京杭运河。新京杭运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处和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000m 处的监测数据，引用报告编号：JSJLH2205014-1。监测结果统计如下：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项目	pH	COD	氨氮	总磷
新京杭运河	W1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上游 500 米	最大值	7.4	10	0.332	0.09
		最小值	7.3	7	0.166	0.07
		最大污染指数	0.200	0.500	0.332	0.450
		超标率 (%)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	/	/
	W2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最大值	7.2	13	0.362	0.07
		最小值	7.1	10	0.208	0.06
		最大污染指数	0.100	0.650	0.362	0.350

	下游 1000 米	超标率 (%)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	/	/
III类水质标准值			6~9	≤20	≤1.0	≤0.2

由上表可知，新京杭运河地表水在 2 个监测断面处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

引用数据的有效性分析：本项目引用的检测数据位于评价范围内，且检测数据均在 3 年之内，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有效性原则；本次引用的检测因子与本项目产生的污染因子较为吻合，故引用数据较为合理。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虹西路 199 号一号楼（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属工业集中区，且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5、地下水、土壤环境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可能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的途径较少，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目标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1	库吏村	110	253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40 户/130 人	NE	274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西北侧 5.1km 处，位于星韵学校东北侧 2.1km 处，本项目在重点区域内，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

2、地表水环境

表 3-6 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与本项目的 水利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武宜运河	水质	363	-636	0	-1	840	-840	0	无
新京杭运河	水质	4200	0	4200	0	4100	0	4100	纳污水体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已建标准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污水排放标准

(1)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滨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3-7 污水接管浓度限值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标准	标准来源
1	pH（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	COD	500	
3	SS	400	
4	氨氮	45	
5	TP	8	

(2)2026 年 3 月 28 日前，滨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滨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B 标准，标准详见下表。

表 3-8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前）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COD	50		
			NH ₃ -N ¹⁾	4（6）		
			TP	0.5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起）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无量纲）	6~9		
			SS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B 标准	COD	40
					NH ₃ -N ²⁾	3（5）
			TP	0.3		
			pH（无量纲）	6~9		
			SS	10		

注：1)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2)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挤出、小试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详见下表。

表 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高度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	20m	4.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中的浓度限值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0.3					

注：本项目研发实验可降解改性塑料新材料约 300 批次，每批次用原料 4kg（PP 粒子、PE 粒子、可降解配方料），年使用原料约 1.2t/a，排放非甲烷总烃 0.28kg/a，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 0.233kg/t 产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0.3”的要求。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详见下表。

表 3-1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为白班一班制，运营期各厂界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下表。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东、南、西、北厂界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一般固废仓库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且无工艺废水排放。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本项目研发实验产生的有机废气量甚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次报告不对其进行量化、预测评价，仅对其污染防治措施提出要求，且无需进行总量申请。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本次申请量
			排放量	环评批复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450	4450	0	0	4450	0
	COD		1.78	1.78	0	0	1.78	0
	NH ₃ -N		0.1335	0.1335	0	0	0.1335	0
	TP		0.0223	0.0223	0	0	0.0223	0
废气	有组织	VOCs	0.0252	0.0252	甚少，不做量化评价	0	0.0252	0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0	0	0
	危险固废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本项目位于国控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西北侧 5.1km；位于国控点“星韵学校”东北侧 2.1km，在重点区域内，但不涉及总量申请。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建设项目利用现有租赁的生产车间其中 500 平方米进行生产，无需土建，且根据现场核实，项目利用的区域原为仓库，故施工期主要是安装设备时噪声以及安装材料的外包装等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破坏和影响很小，不作专门分析。</p>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p> <p>(1) 废气源强核算分析</p> <p>①挤出、小试有机废气 (G2-1、G2-2)</p> <p>可降解改性塑料新材料研发实验挤出工段、小试工段塑料粒子受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p> <p>聚乙烯分解温度为 335-450℃，聚丙烯分解温度为 328-410℃，挤出、小试工段的加热温度在 200℃左右，采用电加热，低于其分解温度，不会发生热分解现象，但会挥发少量的游离单体组分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 <p>挤出、造粒后的改性塑料粒子，小试挤出成可降解改性塑料新材料（包装材料），故挤出工段产生有机废气量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 2.368kg/t 原料”，项目研发实验挤出工段使用原料 1.2t/a，产生非甲烷总烃约 2.842kg/a。</p> <p>小试工段产生有机废气量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塑料布、膜、袋等制造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 0.22kg/t 原料”，项目小试工段使用原料 1.2t/a，产生非甲烷总烃约 0.264kg/a。</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研发实验共产生非甲烷总烃约 3.106kg/a。在实验型挤出机、双螺杆挤出机设备上方配套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至共用原有项目配套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1#) 排气筒排放，废气捕集率为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为 90%，则研发实验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 0.28kg/a，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的有机废气量甚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次报告不对其进行量化、预测评价，仅对其污染防治措施提出要求。</p> <p>(2) 废气防治措施</p> <p>①防治措施：在实验型挤出机、双螺杆挤出机设备上方配套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至共用原有项目配套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 (1#) 排气筒排放，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的有机废气量甚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本次报告不对其进行量化、预测评价，仅对其污染防治措施提出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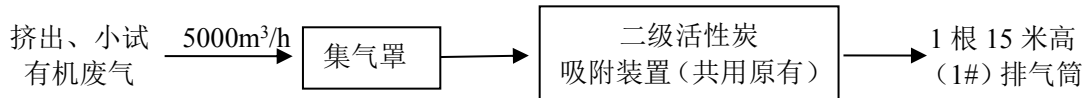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工艺示意图

②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物质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等挥发性有机物。故本项目产生的滴漆、固化有机废气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技术、原理上可行。

根据项目设计生产能力，按照产能平稳生产，建议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如下：

表 4-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
1	处理风量（m ³ /h）	5000	
2	设备尺寸（长×宽×高 mm）	1500×1000×1000	1500×1000×1000
3	设备材质	碳钢	碳钢
4	活性炭碘吸附值（mg/g）	≥800	≥800

注：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箱体内存活性炭每 150 天更换一次（填充量约 100kg）

③处置效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参考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于 2019 年 3 月对“常州市博源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排放口的验收监测数据，其废气处理效率在 90%以上，具体见下表。

表 4-2 工程实例废气监测表

项目点位	监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mg/m ³ ）			
		1	2	3	平均值
废气进口	2019.3.29	4.22	3.48	4.09	3.93
废气出口		0.25	0.29	0.25	0.26
处理效率		91.4	91.7	93.9	93.4

由上表可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平均在 90%以上，故认为本环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以 90%计是可行的。

④废气收集装置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次研发实验产生的有机废气量经集气罩收集，共用原有项目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1#）排气筒排放，配套的风机风量为5000m³/h，研发实验产生的有机废气量极少（8.76kg/a），且研发实验时间很短，共用原有项目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会增加其负担，故具有依托可行性。

⑤排气筒设置合理性：本项目1#排气筒高度设置为15m，直径0.25m，标况排风量为5000m³/h，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风速为12.0m/s；排气筒风速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流速宜取15m/s左右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⑥经济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共用原有项目配套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性新增投入约3万元。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年运行费用主要包括电费、设备折旧维修费等预计需5万元。本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年收益可达300万元，因此，废气处理设施建设、运营成本处于企业可承受范围内，从经济上分析是可行的。

（3）非正常工况

①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

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调整生产计划。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

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完全失效时，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6.64mg/m³、时间≤1h，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标准。

②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各废气处理装置，可配备便携式检测仪和压差计，每日检测排放浓度和处理装置进排气压力差，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的记录对照，若发现数据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②定期更换和清理活性炭等；③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4）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

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举措，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研发实验挤出、小试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共用原有项目配套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1#）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排放量甚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次报告不对其进行量化、预测评价，仅对其污染防治措施提出要求。

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2、废水

（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研发实验设备无需用水清洗，下批次研发时进设备的原料会将上次研发的残料从机头挤出，作为一般固废废料，外售综合利用，且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

①冷却用水

研发实验挤出的塑料线材经过水槽直接冷却，水槽尺寸约为3m×0.6m×0.4m，有效容积约为0.6m³，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考虑冷却水每天1%的损耗，年365天需补充水2.19t。

3、噪声

（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以及生产噪声，噪声源强在75~85dB(A)之间，项目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进行降噪，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相对空间位置/m			室内边界噪声/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X	Y	Z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噪声/dB(A)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高混机	1	80	1	隔声减震	35	40	0.8	东	5	东	41.0	25	东：41.4 南：35.0 西：38.9 北：31.5	1
										南	40	南	23.0			
										西	35	西	24.1			
2	生产车间	实验型挤出机	1	75	1	隔声减震	34	40	0.8	东	6	东	34.4	25	东：41.4 南：35.0 西：38.9 北：31.5	1
										南	40	南	18.0			
										西	34	西	19.4			
3	生产车间	水拉条切	1	80	1	隔声减震	33	40	0.8	东	7	东	38.1	25	东：41.4 南：35.0 西：38.9 北：31.5	1
										南	40	南	23.0			
										北	20	北	24.0			

4	粒系统	1	75	1	30	40	0.8	西	33	西	24.6	25
								北	20	北	29.0	
								东	10	东	30.0	
								南	40	南	18.0	
								西	30	西	20.5	
								北	20	北	24.0	

注：以租赁的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2) 噪声污染治理措施

根据项目现状监测结果及预测结果可知，声环境现状良好。为保证各项噪声达标，本项目厂区噪声建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 ①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
- ②生产设备设减振基座，减震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震垫；
- ③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消音器；
- ④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 ⑤加强厂界的绿化；

⑥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企业必须重视设备噪声治理、减振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质量，确保达标，不得影响周边环境。

(3) 噪声达标排放分析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距离衰减。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1) 预测模式

- ①室外点声源利用点源衰减公式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式中 $L_A(r)$ 、 $L_A(r_0)$ 分别是距声源 r 、 r_0 处的 A 声级值。

- ②对于室内声源按下列步骤计算：

$$L_w = L_A(r_0) + 10 \lg S$$

由类比监测取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A(r_0)$ 。

将室外声级 $L_A(r_0)$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源的声功率级：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用下式计算出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A(r) = L_w - 20 \lg(r_0) - 20 \lg(r/r_0) - 8$$

用下式计算各噪声源对预测点贡献声级及背景噪声叠加。

$$L = 10 \times \lg \left(\sum_{i=1}^n 10^{0.1L_{Ai}} \right)$$

式中：L_{Ai} 为声源单独作用时预测处的 A 声级，n 为声源个数。

③户外建筑物的声屏障效应声屏障的隔声效应与声源和接收点、屏障位置、屏障高度和屏障长度及结构性质有关，我们根据它们之间的距离、声音的频率（一般取 500HZ）算出菲涅尔系数，然后再查表找出 相对应的衰减值（dB）。菲涅尔系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N = \frac{2(A + B - d)}{\lambda}$$

式中：A—是声源与屏障顶端的距离；

B—是接收点与屏障顶端的距离；

d—是声源与接收点间的距离；

λ—波长。

2) 预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4。

表 4-4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厂界	噪声源名称及声压级	噪声源距离预测点最近距离 (m)	贡献值	标注
				昼间
东厂界	生产车间 41.4	1.0	41.4	65
南厂界	生产车间 35.0	1.0	35.0	65
西厂界	生产车间 38.9	1.0	38.9	65
北厂界	生产车间 31.5	1.0	31.5	65

注：本项目为白班一班制，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可知，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 3 类标准要求，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5 噪声监测要求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参数	监测频次
------	-------	------	------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 1 次 (昼间一次)
<p>4、固体废物</p> <p>(一)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p> <p>(1) 副产物的产生</p> <p>①生活垃圾</p> <p>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垃圾。</p> <p>②一般固废</p> <p>边角料、废料：研发实验切粒、小试工段会产生边角料、废料，产生量共 1.2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废包装袋：原料塑料粒子、可降解配方料采用袋装，产生废包装袋约 0.2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③危险废物</p> <p>研发试验挤出、小试产生的有机废气共用原有项目配套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1#）排气筒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90%，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 2.515kg/a，类比同类废气处理工艺，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动态吸附量约 10%，综合考虑活性炭的填装与吸附效果，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2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p> <p>活性炭更换周期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p>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p>T——更换周期，天。</p> <p>m——活性炭的用量，kg；项目共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两个活性炭箱体新鲜活性炭总用量约 200kg；</p> <p>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p> <p>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削减量为 0.335mg/m³； [2.5159kg/a × 10⁶] / (1500h × 5000m³/h) = 0.335mg/m³]</p> <p>Q——风量，m³/h；风机风量为 5000m³/h；</p> <p>t——运行时间，h/d。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为 5h/d。</p> <p>经计算，活性炭每年更换 1 次，全年共更换的废活性炭约 0.2t/a（含吸附的有机废</p>			

气)，废活性炭属于 HW49 类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边角料、废料	一般固废	挤出、小试	固态	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	废塑料制品	06	1.2
2	废包装袋		原辅材料包装	固态	塑料织物		/	废复合包装	07	0.02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含有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0.2

表 4-7 全厂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边角料、废料	一般固废	挤出、小试	固态	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	废塑料制品	06	16.2
2	废包装袋		原辅材料包装	固态	塑料织物		/	废复合包装	07	0.02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塑料		/	废塑料制品	06	2.8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含有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0.2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半固	纸张、塑料等		/	其他废物	99	25

(2) 处置利用情况

表 4-8 全厂营运期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边角料、废料	一般固废	挤出、小试	废塑料制品	06	16.2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2	废包装袋		原辅材料包装	废复合包装	07	0.02		
3	不合格品		检验	废塑料制品	06	2.8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其他废物	99	2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3) 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表 4-9 全厂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2	废气处理	固态	含有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有机物	1年	T	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0 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堆场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 1F 内东北侧	5	密闭袋装	2t	1个月

(4)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库房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同时与其他功能区有明确的物理隔断，地面采用环氧地坪防腐并设置围堰与导流沟，并按规范设置警告图形。此外，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须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厂区内危废仓库应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建造，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有防风、防晒、防雨设施。硬化地面耐腐蚀，地面无裂隙；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有隔离间隔断，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有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 ①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③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 ⑤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压紧压实产废单位主体责任，严防第三方中介机构为谋取不当利益违法处置危废，全面推行危废转移二维码扫描、电子联单等信息化监管，从产生到处置全过程留痕可追溯，切实防控环境风险。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

[2019]327号)：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建设单位及技术单位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等相关要求，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要依法开展环评文件审批工作，不得擅自降低审批标准。对危险废物数量、种类、属性、贮存设施阐述不清的，无合理利用处置方案的，无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建设项目，不予批准其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严格按照环评审批要求和实际建设运行情况，形成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相关验收意见。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对环评文件中要求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必须及时开展废物属性鉴别工作，将鉴别结论和环境管理要求纳入验收范围。鉴别为危险废物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鉴别为一般工业固废的，应明确其贮存管理要求和利用处置方式、去向，接收单位必须具备相应利用处置能力；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环境监管，将相关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纳入申报登记管理，并按照“双随机”要求开展监督检查。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1处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1F内东北侧，满足防雨淋、防风、防扬散要求；地面做环氧地坪，并设置导流设施。生产过程产生的危废及时分类收集、汇总，袋装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库房内危险废物应设置标志牌，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并在危废库房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

(5)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应当严格驾驶员和押运员等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考核，加强其自身的安全意识，尽量避免出现危险状况，而一旦发生危险时应该能够及时辨识，并采取有效措施，第一时间处理现场；车辆应配备应急泄漏收集、消防、个人防护用品等物资。

③加强对车辆及箱体质量的检查监管，使其行业规范化，选择路面状况良好、交通

标志齐全、非人口密集的快捷路径，以保证运输安全。危废运输车辆运输路线应避开人口密集区域。经过水体时应减速小心驾驶。

④严格审查企业的运营资质，加大监管力度和频度，尤其是跨区域运输过程的监控；严格制定相关法规条例，并逐步加以完善与落实，同时加大对违规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6) 固废处置可行性分析

①废物处置方案

全厂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废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HW49）收集后暂存在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厂内设置了一般固废堆场 1 处，面积为 50m²；设置危险废物堆场 1 处，面积为 5m²。危废仓库储存能力以 0.4t/m² 计，则危废仓库最大可储存 2t 的危险废物。本项目最大暂存量约为 1.2t，占危废仓库储存能力的 60%，满足危险废物堆放需求。

②废物处置可行性分析

a.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金坛区金科园华洲路 5 号，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0482OOI578-1，经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核准，在 2020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有效期内，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仅限 266-009-16、266-010-16、231-001-16、231-002-16、398-001-16、806-001-16、900-019-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废酸（HW34，仅限 251-014-34）、废碱（HW35，仅限 251-015-35、261-059-35、900-399-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共计 25000 吨/年。

全厂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1.2t/a）在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处置能力和资质范围内。

因此全厂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是可行的。

本项目暂无固体废物产生。日后项目投产运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处置；企业应与有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在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前应先了解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的有效期和核准经营范围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许可经营项目与危险废物的相符性。并了解处置单位的处置工艺和生产余量，确保处置工艺及能力相匹配。危险废物在厂内应得到妥善收集、合理暂存，确保危险废物在厂内储存过程中不进入外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7）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②建设方格域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按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④项目搬迁、关闭时，应按照本报告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厂内不得遗留固体废物。

⑤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环节管理，加强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容器、设施的维护和更新；加强固体废物堆场的巡视；做好有关台帐手续。

（8）排放情况：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处置率可达100%，不直接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二）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全厂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废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HW49）收集后暂存在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上述固体废物从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利用和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

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必须从各个环节进行全方位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固废在生产、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散失，并采用有效处置的方案和技术，首先从有用物料回收再利用着眼，“化废为宝”，既回收一部分资源，又减轻处置负荷，对目前还不能回收利用的，应遵循“无害化”处置原则进行有效处置。

(1) 固体废物贮存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产生后，贮存在危废仓库内。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存放在规范化堆场内，堆场需满足防雨、防风、防晒要求，地面应满足防腐防渗要求，危险废物通过防渗漏的容器分类密封收集，一般不会造成危险废物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的事件。若危废在贮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后，可通过立即采取泄漏源切断、防泄漏措施后，影响程度较小，且不会产生长期不利影响。

(2) 运输过程中散落、泄露的环境影响

危险废物如发生泄漏进入水体，会造成水体 COD、SS 等超标，对水体造成污染。危险废物泄漏，可能造成漏点附近废气超标，并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项目须强化固废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妥善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危险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因此，企业在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委托处置相关污染防治工作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作后，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土壤环境影响识别

土壤污染与大气、地下水污染有所不同，它是以食物链方式通过粮食、蔬菜、水果、茶叶、革食动物（如家禽家畜）乃至肉食性动物等最后进入人体而影响人群健康，是一个逐步累积的过程，具有隐蔽性和潜伏性。根据土壤污染物的来源不同，可将土壤污染物分为废水污染型、废气污染型、固体废物污染型、农业污染型和生物污染型。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且不新增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运行期土壤通过废水泄漏污染可能性很小。

从本项目固体废物中主要有害成份来看，固废中有机物类物质含量较高，若固体废物不考虑设置废物堆放处或者没有适当的防漏措施，其中的有害组分很容易经过风化、雨水淋溶、地表径流的侵蚀，产生有毒液体渗入土壤，杀死土壤中的微生物，破坏微生物与周围环境构成系统的平衡，导致草木不生，对于耕地则造成大面积的减产。同时这些水分经土壤渗入地下水，对地下水水质也造成污染。全厂设置有一个 5m² 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全厂产生的危险废物，且危险废物仓库采取“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防腐措施。因此，项目运行期可有效避免由于固废的泄露而造成土壤环境的污染。

大气沉降主要考虑重点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特别是二噁英，典型行业有铅蓄电池和危废焚烧等）、难降解有机污染物（苯系物等）以及最高法司法解释中规定的（主要有危废、剧毒化合物、重金属、农药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甚小，产生的废气不属于重点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大气沉降对土壤基本无影响。

本项目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原料仓库等均采取“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防腐措施，故无可能造成土壤污染影响的区域以及污染途径。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且不新增生活污水。全厂在正常运行过程中，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不会对当地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若产生泄漏，污染物下渗则可能会在厂区及周边较小范围内造成水质污染。项目所在地水文地质单元内水力梯度小，水流速度较慢，污染物不易随水流迁移。区域地层以风化基岩为主，透水性较小，污染物在其中迁移距离较小，对地下水基本无影响。

（3）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措施

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废水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废水的跑、冒、滴、漏，将废水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

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防渗措施,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

全厂针对污染特点设置地下水、土壤一般污染防渗区和重点污染防渗区。其中危废仓库、生产车间 1 层研发实验区域设置重点污染防渗区,其余为一般污染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自上而下采用人工大理石或水泥防渗结构,车间地面全部进行黏土夯实、混凝硬化。如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cm-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重点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采取三层叠加防渗层的防渗措施。具体为:底层铺设 10cm-50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成品普通防腐水泥,上层铺设 $\geq 0.1\text{mm}-0.2\text{mm}$ 厚环氧树脂涂层。对不同的污染防治法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渗区	危废仓库、生产车间 1 层 研发实验区域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进行防腐、防渗
2	一般污染防渗区	其它生产区域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cm 厚粘土防护层

③应急处置

当发生异常情况,需要马上采取紧急措施。按照装置制定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尽快上报主管领导,启动周围社会预案,密切关注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组织专业队伍负责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尽量将紧急时间局部化,如可能应予以消除,尽量缩小环境事故对人和财产的影响,减低事故后果的手段,包括切断生产装置或设施。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监测、处理。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采取紧急措施制止事故的扩散、扩大,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如果本公司力量不足,需要请求社会应急力量协助。

6、环境风险

一、环境风险评估

①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分析,本项目危险物质为危废废物(废活性炭)。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计算所涉及的每

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q_2/Q_2+q_3/Q_3+\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Q<10；(2) 10≤Q<100；(3) Q>100。

全厂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表 4-12 全厂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 _n /Q _n
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2	50	0.024
合计					0.024

注：①废活性炭临界量参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附件 A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推荐临界量 50t。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 Q<1。

③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经计算可知 Q<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④评价等级判定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13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由上表可知，开展简单分析。

二、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识别

表 4-14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厂区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物料泄漏、有毒有害物质扩散、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扩散、垂直入渗	附近河流、地下水、土壤

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使用防爆、防火线缆，电气设施进行了触电保护，爆炸危险区域的划分、防爆电器（气）的安装和布防必须符合《爆炸和火灾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要求。各装置防静电设计符合《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518）以及《工业企业静电接地设计规程》（HGJ28）；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根据生产工艺要求，作业环境特点和物料性质采取相应的防静电措施；各生产装置在防爆区域内的所有金属设备、管道等应设计间接接地或采用屏蔽方法，屏蔽体必须可靠接地；根据生产特点配置必要的静电检测仪器、仪表，保障公司财产和员工人身安全。

②定期检查、维护生产中使用的设备、仓库、确保各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③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均配备黄沙箱、应急桶等，用于应急暂存。

④生产车间和各仓库均严禁烟火，同时设置灭火器、消防砂，厂内采用电话报警，专人负责，发生火灾时，及时向有关负责人通报火警。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感烟、感温探测器及手动报警按钮等。

⑤生产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按照规范对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⑥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使用厂内消防器材灭火，同时，通知镇、区消防支队，并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

⑦加强工厂、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对全厂职工进行安全环保的教育和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

⑧定期检查生产区域和原料仓库，杜绝事故隐患，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⑨配备 24 小时有效的报警装置，建立有效的内部、外部通讯联络手段。

安全管理要求：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要高度关注新增环保设施带来的安全问题，提出推广环保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同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及时组织相关标委会制修订相应的标准规范。在制修订涉及环保设备设施工程项目、工艺设计、

产品技术、控制技术和运行管理的标准规范时，要提出明确具体的安全要求，采用成熟安全可靠的工艺和技术。要紧盯具有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蓄热式焚烧炉 5 类重点环保设备设施的企业，指导督促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在项目投入生产前须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要求，并参考《常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年版）》，对企业应急救援预案进行修订，统一组织，统一实施，统一指挥，注意与区域已有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接与联动，同时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中的要求，在项目环保验收之前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论证并报应急管理部门，与其做好应急联动。

五、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控。

表 4-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可降解改性塑料新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虹西路 199 号一号楼 (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
地理坐标	E119°53'37.262", N31°43'2.809"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危险物质为危废废物(废活性炭)，对环境影响途径为发生危险物质泄漏向外环境扩散，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废气处理设施若发生故障，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生产车间和各仓库均严禁烟火，同时定期检查厂内各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设置应急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简单分析”工作等级在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7、“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成后需办理“三同时”验收手续。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16。

表 4-16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格域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可降解改性塑料新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完成时间
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无实验废水产生，且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废水。				
废气	研发实验挤出、小试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共用原有项目配套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1#）排气筒排放，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的有机废气量甚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次报告不对其进行量化、预测评价，仅对其污染防治措施提出要求。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①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 ②生产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减震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震垫； ③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消音器； ④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⑤加强厂界的绿化； ⑥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与项目同步实施
管网	雨水、污水经各自管网分开收集、排放；规范排污口，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规范化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废料 废包装袋	外卖综合利用	依托原有一般固废仓库（50m ² ）	处理、利用率 10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原有危废仓库（5m ² ）	
事故应急措施	-				
环境管理	企业应定期清理车间，保持车间整洁；定期更换活性炭装置中的废活性炭，保证废气设施有效运行；定期检查机械设备，以防设备老化，企业应定期（每年）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一旦发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整改，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公司还应开展常规监测，以了解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每年对废水、各厂界噪声、接管口各污染物浓度进行检测。				

总量平衡途径	<p>①污水：本项目无研发实验废水产生，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无需申请总量指标。</p> <p>②废气：有机废气量甚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次报告不对其进行量化、预测评价，仅对其污染防治措施提出要求，无需申请总量指标。</p> <p>③固废：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处置率 100%，不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指标。</p>
区域解决问题	-
大气防护距离设置	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研发实验挤出、小试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共用原有项目配套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1#)排气筒排放,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的有机废气量甚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次报告不对其进行量化、预测评价,仅对其污染防治措施提出要求。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无实验废水产生,且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废水。			
声环境	①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 ②生产设备设减振基座,减震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震垫; ③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消音器; ④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⑤加强厂界的绿化; ⑥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经预测,项目生产噪声在东、南、西、北厂界叠加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昼间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边角料、废料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及处置率100%,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区、原料堆放区及危废仓库地面做好硬化、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检修、管理; ②危废仓库应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防流失,远离火种、热源; ③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操作; ④制定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时,有充分的应对能力,以遏制和控制事故危害的扩大,及时控制危害物向环境流失、扩散有害物质,抢救受害人员,指导防护和撤离,组织救援,减少影响。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 ②加强对厂内职工的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厂内生产环境管理制度要上墙张贴。 ③各项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到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确保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完善。 ④配备1-2名环境管理人员,负责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落实、运行情况。 ⑤废气处理装置需安装电力监控设施。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与当地规划相符，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同时满足三线一单的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t/a)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t/a)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t/a)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t/a)	变化量 ⑦(t/a)
废气	VOCs	0.0252	0.0252		甚少,不做量 化评价	0	0.0252	0
生活污水 (4450t/a)	COD	1.78	1.78		0	0	1.78	0
	NH ₃ -N	0.1335	0.1335		0	0	0.1335	0
	TP	0.0223	0.0223		0	0	0.0223	0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边角料、废料	15	15		1.2	0	16.2	+1.2
	废包装袋	0	0		0.02	0	0.02	+0.02
	不合格品	2.8	2.8		0	0	2.8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	1		0.2	0	1.2	+0.2
生活垃圾		25	25		0	0	25	0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注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8-320452-89-05-144711）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及土地手续

附件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6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报告

附件 7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验收意见、专家签到表、危废处置合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及例行监测报告

附件 8 关于对滨湖污水处理厂的批复

附件 9 武进区环保局关于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武进绿色健康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附件 10 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 11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所在园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现状及水质引用断面示意图

附图 6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7 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 8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委 托 书

常州市泽润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明确规定，新建、改扩建项目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作为环保主管部门和有关建设单位采取污染控制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科学依据。为此，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可降解改性塑料新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此致

敬礼！

格域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建设单位承诺书

建设单位（格域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承诺：

（1）我方为可降解改性塑料新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提供的基础材料均真实、可靠。如我方提供的基础材料（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附件、附图）失实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出现失误，我方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2）我方已对可降解改性塑料新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全文进行复核，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均按照我方提供的基础材料如实编写，我方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文字表述、数据、结论均予以认可。

（3）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保管理部门提供的其他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26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的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建设。

承诺单位（盖章）：格域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1月

